

项目编号：SXZM-GK-2023042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实验室
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

乙方：陕西结合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玖月



甲方（全称）：陕西结核病防治研究所

乙方（全称）：陕西结合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实验室设备仪器采购项目第3包，由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选定陕西结合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结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实验室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内容

- 1、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实验室设备仪器采购项目第3包；
- 2、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 3、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总价

-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156000.00）；
-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税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全自动蒸汽灭菌器	新华	MOST-L	2	台	59000.00	118000.00
2	医用电热恒温培养箱（大）	BIOBASE	BJPX-H88	2	台	8000.00	16000.00

3	便携式恒温培养箱	上海勒澜	Tab-15L	1	台	5000.00	5000.00
4	立式医用冷藏柜	澳柯玛	YC-330	1	台	8000.00	8000.00
5	自动鞋套机	坤昱	XT-46C	1	台	5000.00	5000.00
6	双层器械台	浩瀚	HH/QXT-122	2	台	2000.00	4000.00
合计金额：¥156000.00 元； 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注：此表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四、合同结算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

- ①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②乙方进场实施，完成操作使用人员培训，正式运行一个月后，并将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供应产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 ③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双方签订《项目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 ④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包括成品规格（出厂合格证）、主要材料规格等。

五、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六、运输

- 1、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落地所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 2、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 3、产品的包装必须标明物品名称、单箱数量、规格等。外包装要求箱体结实牢固。

七、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提供三年7×24小时响应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从服务需求提出，即用户方开始拨打服务方热线服务电话后开始计时。
- 6、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八、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一）质保期内

-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体，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 2、凡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2个工作日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排除问题。排除问题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九、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

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2、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改造施工方案、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3、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5、按时完成项目安装改造、按要求对产品运行环境进行检查。
-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十一、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卖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3、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 3、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 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45 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5、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合同条款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
- 4、生效时间：2023年9月7日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研究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121号

邮政编码：71006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张华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乙方：陕西结合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666号

邮政编码：710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陈五超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广安路支行

账号：61050173960000000264

电话：18992878818



朱文